附件 1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李晶（当事人姓名）：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3203[redacted]4848 /□他人，参保人姓名：_____，社会保障号码：_____）2010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 85140.1 元，大写 捌万伍仟壹佰肆拾元壹。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 徐州 （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4301011119100999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方巷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发放科 吴 电话：025-8327173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碧树园 86 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

EMS www.ems.com.cn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11183 1263152572012

客户联

EMS手机下单、在线支付、邮件查询更轻松！

签名 Signature

备注 Remarks

附件 1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陈玉芹（当事人姓名）：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321081[redacted]6924 /□他人，参保人姓名：_____，社会保障号码：_____）2018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 58880.00 元，大写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正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 扬州 （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4301011191009999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方巷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发放科 吴 电话：025-8327173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碧树园 86 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6 年 8 月 20 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



附件 1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王小妹（当事人姓名）：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3202[redacted]0829 /☐他人，参保人姓名：_____，社会保障号码：_____）2020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 21700.00 元，大写 贰万壹仟柒佰元正。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 无锡 （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4301011191009999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方巷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发放科 吴 电话：025-8327173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碧树园 86 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





附件 1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凌秀兰（当事人姓名）：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3209[redacted]0528 /□他人，参保人姓名：_____，社会保障号码：_____）2010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 84520.00 元，大写捌万肆仟伍佰贰拾元正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苗城（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43010111191009999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方巷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发放科 吴 电话：025-8327173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碧树园 86 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6 年 7 月 29 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



附件 1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张效禹之子王磊（当事人姓名）：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_____/☑他人，参保人姓名：张效禹，社会保障号码：320[redacted]0417）200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 39726.6.5 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贰佰陆拾陆元伍角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_____（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4301011119100999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方巷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发放科 吴 电话：025-8327173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碧树园 86 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6 年 7 月 16 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



附件 1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王化美之女李秀梅（当事人姓名）：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_____/☑他人，参保人姓名：王化美，社会保障号码：320[redacted]3229）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240.1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元壹角。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_____（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4301011191009999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方巷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发放科 吴 电话：025-8327173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碧树园86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6年3月17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



生产日期：2025年07月

附件 1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吴居珍之子陈之军（当事人姓名）：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_____/☑他人，参保人姓名：吴居珍，社会保障号码：320[redacted]2928）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3720.1元，大写叁仟柒佰贰拾元壹角。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_____（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4301011119100999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方巷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发放科 吴 电话：025-8327173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碧树园86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6年1月15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



附件 1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田光中之妻汪云霞（当事人姓名）：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_____/☑他人，参保人姓名：田光中，社会保障号码：320[redacted]261X）2023年3月至2023年3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4848.4元，大写肆仟捌佰肆拾捌元肆角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_____（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4301011119100999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方巷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发放科 吴 电话：025-8327173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碧树园86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2026年1月13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

